

行政程序法修正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

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，亦同。

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。

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。

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，不得移送行政執行。

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